|  |
| --- |
| **【舊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】** |
| **領受人員資料** |
|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|  |
| 退撫給與種類 | **□退休金 □退職酬勞金 □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 □撫卹金 □其他**  |
| 退撫人員資料 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領受人員資料〈適用於已退休（職）人員申請改存舊制退撫給與專戶〉□同退撫人員 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發放機關及代碼 |  |
| **上開領受人依** **規定，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，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舊制退撫給與人員，請惠予同意開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。**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□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申請人： （簽名並蓋私章）地 址：電 話：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人事主管: 機關首長:**備註:****1.本證明書由舊制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人事單位填寫，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。****2.舊制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確認用印後，由存款人持本證明至銀行開立退撫專戶後，將存摺影本送至舊制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。****3.有改存專戶之需求者，可於每月10日前，向發放機關提出申請；俾利次月撥款，如申請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致無法於次月撥款，則機關得於再次一個月，開始將退撫給與撥入專戶。** |